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市监发〔2024〕13号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湘市化妆品经营单位分类分级 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直属单位，各相关股室：

为规范全市化妆品监管工作，加强风险管理，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制订《临湘市化妆品经营单位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8日



临湘市化妆品经营单位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化妆品经营监管，防范风险隐患，提高监管效能，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结合我市化妆品监管工作实际和化妆品行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临湘市局日常监督管理、“飞行”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专项整治，不包括通过投诉举报、风险监测、转办交办等途径所实施的有因检查。

日常监督管理主要是指对所管辖范围内的监管对象的日常巡查，监管对象是指管辖区域内取得《营业执照》，营业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飞行检查是市级监管部门，对全市范围内化妆品企业或单位开展的突击检查。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事先不通知被检查部门或单位，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和相关专家，针对化妆品经营环节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主要是指县级监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所管辖的企业或单位进行的随机检查。

专项整治，主要是指按照上级部门专项检查任务部署的检查，或针对监管领域内某一突出问题或具体项目对特定范围内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妆品的分类分级监管是指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经营方式、经营规模、产品类别、信用信息等，确定监管类别和级别。监管类别指标为：

- ①化妆品专营类；
- ②化妆品兼营类；
- ③化妆品使用类（美容美发、宾馆、洗浴中心、生活美容馆）；
- ④化妆品网络类；
- ⑤化妆品混合经营类（经营、使用、网络）。

监管级别指标为：重点监管（A\B）、普通监管（C\D）。

第四条 监管级别指标的评定标准由局特食化股参照相关法规、结合经营主体实际情况制订。执法大队、各监管所根据化妆品监管职责分工，及时归集所辖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级别评价基础数据。监管级别应根据实际监管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

第五条 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管级别评定试行计分制，大于等于9分的为A级重点监管单位，7-9分（不含9分）的为B级重点监管单位，5-7分（不含7分）的为C级普通监管单位，5分以下（不含5分）的为D级普通监管单位，（具体指标情况见附件）

第六条 执法大队、各监管所在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分类分级监管工作中，应实地走访调查辖区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经营规模、产品类别及数量、信用信息，全面真实摸清摸实监管对象底数，综合分析评定分类分级结果，特食化股负责汇总全市监管对

象分级分类数据，并导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依照分类分级情况制订年度监管方案，明确检查任务、检查目标、检查单位数、检查频率等。

A 级单位年度日常监督检查率为 100%；B 级年度日常监督检查率为 80%；C 级年度日常监督检查率为 5%以上；D 级年度日常监督检查率为 3%以上。

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及时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上报监管对象变动情况。

第七条 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摸底监管对象的基础信息，核定监管分类分级情况，如主体类型、经营方式、经营规模、产品类别、信用和风险情况以及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培训和健康体检情况；检查进货查验制度执行和索证索票情况；抽查主要经营品种合法性；检查不良反应监测制度执行情况。

第八条 飞行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主要内容：产品质量、质量管理体系、虚假宣传及标签标识、不良反应监测等。

第九条 专项检查主要内容：根据专项检查方案，以问题为导向，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内容进行检查，对突出问题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第十条 各单位应建立分类分级监管台账和档案，每年度定期进行一次整理和评定，对变动情况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报特食化股汇总，确保监管台账和档案能最大限度的完善和完整。

第十一条 分类分级监管要强化检查后处置，克服重检查轻

整改现象，严格落实整改复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

第十二条 应建立化妆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员库，原则上从各所、大队执法人员中挑选，每年度组织检查员培训。

附件：临湘市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管分类分级划分标准表

附件：

临湘市化妆品经营单位监管分类分级划分标准表

单位名称	经营方式(销售)				经营方式(使用)				经营规模			产品类别			信用信息		类别 分值
	化妆品 专营类	化妆品 兼营类	化妆品 混合经 营类	化妆品 网络销 售	美容 美发机 构	宾馆	生活 美容馆	洗浴 中心	50平方 以上	20-50 平方	20平方 以下	特殊 化妆品	儿童 化妆品	普通 化妆品	上年度 有行政 处罚	上年度 有责令 整改	
	3	2	3	2	2	2	2	1	2	1.5	1	1	1	0.5	1.5	0.5	
**化妆品店	3								2			1	1	0.5	1.5		9
**宾馆						2			2				1	0.5	1.5		7
**美容美发店					2						1	1					4

说明：分级分类计分方法，在每项下选择相应的分值，同时符合二项指标分的，可以累积分值。然后统计所有指标分，按照总分划定监管类别。≥9分为A类重点监管，7-9分为B类重点监管，5-7分（不含7分）为C类普通监管，5分（不含5分）以下为D类普通监管。例1：某化妆品专营店，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经销普通化妆品、儿童化妆品、特殊化妆品，无线上销售、上年度有行政处罚，共计9分，属于A类监管。例2：某宾馆，经营面积7000平方米，使用儿童化妆品、普通化妆品，上年度有行政处罚，共计7分，属于B类监管。例3：某美容美发店，经营场所15平方米，使用特殊化妆品，上年度无行政处罚、无责改，共计4分，属于D级监管。

